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文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新耀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第二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據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（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定駁回），並於115年3月3日送達，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不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